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担任新智认知独立董事期间（2023年3月30日至本报告报出日，以下简称“述职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维，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后，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曾任金隅集团（601992.SH）、以岭药业（002603.SZ）、冀凯股份（002691.SZ）、汇金股份（300368.SZ）、通合科技（300491.SZ）、新奥股份（600803.SH）、庞大集团（601258.SH）独立董事，2023年3月30日起任新智认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履职概述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述职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0	7	0	0	否	3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兼任新智认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述职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0	0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会计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述职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疑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敦促落实。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述职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述职报告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会谈、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会计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

管理水平提升。

敦促现场会议的召开和现场履职，在年报编制的收尾阶段，和全体独立董事一起驻守现场，全过程监督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充分提示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严重法律后果，并作为独董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法、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进行了书面情况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述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本人关注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存在重大缺陷。针对上述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了解相关情况。根据沟通结果，本人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敦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内控制度的实施落实，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年报审计保留意见以及内控审计否定意见的报告类型进行充分论证，并要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5 月 30 日前接受现场检查。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聘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张炎锋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文波先生为财务总监。经审阅王文波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因此本人同意提名马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认为述职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前期2019-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外审事务所对相关问题举一反三，对相关类似业务做了全面风险排查，确保了公司不存在类似的问题隐患。

### **四、总体评价**


述职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利用本人多年积累的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

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